

机制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1日，梧州市煜德盛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机制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机制砂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梧州市夏郢镇德安村太平二组蔬冲土地（地理坐标为东经111°16'52.19"，北纬23°30'44.68"）。建设1条机制砂生产线，年产80000吨机制砂。主要建设加工区、办公生活区、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污泥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2月，梧州市煜德盛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晔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3月3日取得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关于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万环管字[2020]09号）。本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建设完成并试运行。

（三）工程投资和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25万元，占总投资的3.61%。

二、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项目范围及评价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物、生态环境。

三、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相比，本次工程实际建设主要变动如下：（1）建设建筑面积20m²的移动板房结构为门卫室调整为不建设门卫室；（2）**环评阶段设计为：**洗砂废水：沉淀罐3个，容积为50m³/个，沉淀罐容积合计150m³；沉淀池3个（分别为1#沉淀池、2#沉淀池、3#沉淀池），容积为30m³/个（规格为5×3×2m），沉淀池容积合计90m³；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雨水径流：设置雨水收集池一座，容积为30m³/个（规格为5×3×2m）雨水径流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或厂区降尘。**实际建设中调整为：**洗砂废水：设置初期沉淀池2个，容积为120m³/个（规格为12×5×2.0m），初期沉淀池容积合计240m³；二次沉淀池2个，容积为120m³/个（规格为12×5×2m），二次沉淀池容积合计240m³，尾水沉淀池2个，容积为120m³/个（规格12×5×2.0m），尾水沉淀池容积合计240m³，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设置污泥浓缩罐1个、有效容积为100m³，污泥浓缩后的上清液及压滤液排入三级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雨水径流：设置雨水收集

池一座，容积为 11.25m³/个（规格为 2.5×3×1.5m）雨水径流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或厂区降尘。

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及项目施工材料，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相比均无重大变动情形。

四、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环保措施

本项目工艺用水主要包括除尘用水、洗车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水洗砂工艺用水、加工区初期雨水。

经调查，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进洗砂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5 立方米）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居民抽走用于周边山林施肥，不外排；水洗砂工艺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沉淀池有效容积总约 720 立方米），不外排；项目设置污泥浓缩罐 1 个、有效容积为 100m³，污泥浓缩后的上清液及压滤液排入三级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排入加工区东面初期雨水沉淀池（有效容积总约 11.25 立方米），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或用于水洗砂生产线生产，不外排。

经调查，化粪池、初期雨水沉淀池、洗砂废水沉淀池、污泥间、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区域采用混凝土对地表进行硬化处理，在施工时碾压平整地基，然后铺设钢筋混凝土层基础，设施内壁均采用防水水泥层抹面，各种管道接头处衔接紧密并采用密封措施。

（二）固体废物环保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水洗砂生产线分离的沉渣、生活垃圾、检修一般固废垃圾、检修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

经调查，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堆放于污泥间，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给砖厂，污泥间已搭棚加围挡封闭处理；机械检修产生废机油、含油抹布均属于危废，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螺丝钉及废金属固件属于一般固废，废螺丝钉及废金属固件经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三）噪声环保措施

项目生产设施采取消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废气环保措施

项目产尘点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输送带输送、堆场扬尘、原料、产品装卸、运输扬尘等。

经调查，项目设置半封闭厂房，且在顶棚四周设置喷淋设施，输送带输送设置于半封闭厂房内；在生产工序将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进行封闭处理，在上料工序安装喷淋洒水装

置；原料、产品堆场四周设置围挡且盖有顶棚，设置洒水装置；在产品料场旁采取人工高压水枪冲洗运输车轮，冲洗废水排进洗砂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

（五）其他环保设施（生态环境）

地面硬化，无水土流失情况。

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监测报告“LHHJ20220315(002)01”、《机制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核查表明：

（一）地表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进洗砂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5立方米）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居民抽走用于周边山林施肥，不外排；水洗砂工艺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沉淀池有效容积总约720立方米），不外排；项目设置污泥浓缩罐1个、有效容积为100m³，污泥浓缩后的上清液及压滤液排入三级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排入加工区东面初期雨水沉淀池（有效容积总约11.25立方米），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或用于水洗砂生产线生产，不外排。

（二）固体废物

经调查，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堆放于污泥间，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给砖厂，污泥间已搭棚加围挡封闭处理；机械检修产生废机油、含油抹布均属于危废，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螺丝钉及废金属固件属于一般固废，废螺丝钉及废金属固件经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在企业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搞好固废收集工作的基础上，均可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较大的影响。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调查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四面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环境空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1.0mg/m³）。

（五）其他环保设施（生态环境）

地面硬化，无水土流失情况。

（六）其他情况

项目试运行期间无污染事故及环境扰民事件发生。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机制砂生产项目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验收监测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生态环境影响不大。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建设项目保护设施不予通过的九种情形。项目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
- (2) 加强洒水抑尘措施，确保粉尘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与周边村庄居民的沟通协调，避免生产过程中出现环境纠纷。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机制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会议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组长：

陈国林

验收工作组成员：

蒋文香

韦锦成 李路

